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公开拍卖方式处置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10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公开拍卖方式处置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花汽零”）于近日以公开拍卖方式处置了部分资产，绍兴中兴拍卖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并于2020年10月9日下午15时至16时止在中拍平台举行公开拍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花汽零”）于近日以公开拍卖方式处置其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资产包，具体包括预付款项、存货、设备类固定资产和相关无形资产。该资产包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坤元评报[2020]54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该资产包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3,238.32万元。

公司结合该资产包评估结果、评估基准日至拍卖日资产变动情况以及当前市场与行业情况，在参考该资产包评估价值的基础上确定该资产包的首次拍卖起拍价为3,553万元，并委托绍兴中兴拍卖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下午15时至16时止在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举行公开拍卖。

二、拍卖的成交情况

本次拍卖已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结束,根据绍兴中兴拍卖有限公司提供的《拍卖成交确认书》,确认竞拍产生的最终买受人为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福尔达”),最终成交价为 3,553 万元。

根据《竞拍须知》,买受人须在拍卖成交后 30 日内向委托人支付第一期拍卖成交款 1,000 万元;在资产交付完成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拍卖成交款。

三、竞拍买受人情况及形成关联交易情况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144791278X

公司住所: 浙江省慈溪市逍林镇樟新南路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翁伟峰

注册资本: 15,066 万元

成立时间: 1995 年 3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智能电子产品(含汽车空调智能集成控制系统、汽车无钥匙进入智能集成控制系统、汽车车身智能集成总控系统、汽车轮胎防爆预警系统、汽车智能控制动力转向系统)、汽车内饰顶灯(地图灯)智能控制模块、汽车关键功能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模具、专用智能化装备的设计、研发、制造;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普通货运。

2、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宁波福尔达 65% 的股权,宁波福尔达系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少波担任宁波福尔达董事。

3、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宁波福尔达总资产 211,995.29 万元,净资产 96,099.05 万元;2020 年 1-9 月,宁波福尔达主营业务收入 150,154.53 万元,净利润 10,789.04

万元（未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处置的资产包为三花汽零持有的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资产包，具体包括预付账款、存货、设备类固定资产和相关无形资产。

2、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及其他权利负担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其他情况。

3、本次出售事项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导致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坤元评报[2020]540号），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转让资产的评估值为3,238.32万元。公司结合该资产包评估结果、评估基准日至拍卖日资产变动情况以及当前市场与行业情况，在参考该资产包评估价值的基础上确定该资产包的首次拍卖起拍价为3,553万元。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竞价的形式，交易价格以最终的公开拍卖成交价格为准。本次交易的定价方式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

六、关联交易履行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为公开拍卖转让，因此最终的交易对方在拍卖成交前无法确定。现公司根据拍卖结果，确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并已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七、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八、出售资产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出售资产的原因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已成为全球汽车产业未来确定的趋势，三花汽零抓住新能源汽车热管理行业的先机，聚焦战略项目，实现了整体业务的快速增长。

三花汽零的核心优势产品为汽车热管理系统中的电子膨胀阀、电子水泵等。同时，三花汽零目前有少量的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该业务最近几年的营业收入规模逐年下降，2020年1-6月销售收入约1,034万元，占三花汽零营收比例约1.09%，占上市公司营收比例约0.19%，该业务未形成良好的经营态势。为了更好的聚焦核心产品的进一步发展，公司拟停止三花汽零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将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的相关资产进行出售处置。

2、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更加清晰明确，有利于公司聚焦核心优势业务，提高公司的资产运营效率。此项交易参考经评估的公允价格通过公开竞价处置，整个处置流程公开、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资产出售，对公司财务及主营业务发展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九、授权办理资产交割相关事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本次拍卖资产包的顺利交割，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拍卖资产包交割的相关事宜。

十、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年年初至9月30日，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宁波福尔达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元，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三花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851.74万元。

本次共出售资产金额为3,553万元，连续十二个月内与三花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含本次关联交易）8,146.29万元，虽已达3,000万元以上，但未达到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公开拍卖方式处置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公开拍卖方式处置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提交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公开拍卖方式处置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详细资料，经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认为：全资子公司以公开拍卖方式处置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经过了评估机构的专业评估，处置方式为公开拍卖，处置流程公开、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同意将全资子公司以公开拍卖方式处置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之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2、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公开拍卖方式处置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公开拍卖方式处置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此次关联交易，经过了评估机构的专业评估，处置方式为公开拍卖，处置流程公开、透明。买受人虽为公司关联方，但并非公司主动行为的结果，处置过程面向市场公开。上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违反诚信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全资子公司以公开拍卖方式处置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十二、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16日